

南平縣誌卷之三

田賦上

田賦之制邃古無聞黃帝始立井牧神農肇開耒耜粵在金天勤於民事命春鷹以耕稼召夏鷹以耕耘秋鷹所以收斂冬鷹於焉蓋藏根本之圖稼穡維寶唐虞封濬授時爲先夏禹任土作貢殷人繼之以助周取徹田十一而稅是以九年躬稼而有三年之蓄也魯侯初踐畝之稅秦君收大半之入商鞅言利開闢阡陌九區之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一

跡淪同經燼漢興薄賦政傳均輸光武寬仁三十稅一民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中平二年收天下田畝十錢用營宮室魏武屯田廣行州郡初平袁氏收田租畝粟四升絹二匹綿二觔明帝不恭百僚編於手役天下失其躬稼晉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觔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

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
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
錢人二十八文其官品各以貴賤占田又得蔭
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咸和中度百姓田取十
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後咸爲畝收二升又除
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雖蠲在役
之身後又復增稅米口五石五代及隋輕重疊
更唐立租庸調之法其賦閩中皆以錢後五代
僞閩王氏諸州皆計口算錢謂之身丁宋祥符

中除福建身丁錢景祐中立衙錢法元定人戶
爲十等立科差法有絲料色銀夫役三項皆視
丁力輸辦明洪武十四年頒黃冊式於天下戶
目凡七曰民曰軍曰鹽曰匠曰弓兵曰舖兵曰
醫其賦有丁有地有折貢有糧及我

聖朝除罷一切無名之歛又歸丁於地偶有偏災蠲
免以億萬計是以鄉無遊手野無廢時穆和之
風旣宣醴醲之化允浹矣爰詳紀之以戶役雜
稅鹽政並附焉志田賦

歷代田賦

賦實維均田有不齊卽南平田有山隴梯洋之殊然山隴梯田多而洋田少田有三則上則有壩圳水利灌溉無間水旱不荒中則□水滋潤不繼或近溪而有水患下則則山隴梯田卽有水源引漑坵段窄狹巖石強半雨稍注則崩塌淤塞若旬月無雨土作龜圻文而苗槁矣從來載米配糧輕重不一唐宋以來誌書無紀明時雖載畧而不詳考明史洪武初籍天下田地山

塘海蕩之名數分官民二等賦以二稅夏徵曰夏稅謂農桑絹也秋徵口秋糧卽米也夏復有稅鈔起科於官職廢寺府學田縣學地沒官田地山秋則有租鈔惟起科於廢寺地縣學地廢□□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折色徵銀解京本□□留各倉折色以米直爲斷初時官米本折中牛民米以十分爲率七徵本色三徵折色正□間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官米仍分四等徵納以官田賦本重故

□□□□□其民米並秋租鈔米則本折
□一徵□惟新增起科米及浮糧米俱全徵折
□官民米俱有加耗以備倉廩虧損若土貢物
□□諸差徭俱於丁米出辦凡民米一石准丁
□□貢料以丁若米對編有八分法民甲綱銀
及民兵餉有丁四糧六法均徭有銀力二差法
驛傳之銀則又專於米取之蓋民米一石自折
價五錢外納差銀不啻倍之於是民田賦視官
爲重而寺僧田復有四分給僧名焚修六分充

餉之分其賦爲尤重後乃以官米三石准民米
一石秋租鈔與民米同科惟驛傳一差在官米
得免派云他若漁課徵之溪河鹽課徵之丁口
凡皆敷之里甲屬之正辦者也其襍課則有鑄
瀉窰冶官房屋租房地賃茶引油課商稅契本
工墨門攤稅契水碓磨麵糖酒醋魚等課鈔設
稅課局以季徵之浸尋局革鈔歸於縣分本折
二色本色以鈔折色以錢宏治間又折以銀一
貫而三釐七文而一分是皆承元之制明太祖

革之而未盡者也萬厯初年張居正當國始爲停徵惟商務帶徵於秋糧外此尚有課鐵翎鰲之徵焉

此明一代之財賦也

編賦之冊亦前後屢更洪武元年定賦法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徃浙西覈實田賦富民避役徃徃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鄰佃僕之戶奸弊百出乃遣國子生武淳等徃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爲幾區區設糧長四人履畝丈□因其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

田方圓曲直寬狹書其土名四至編彙爲冊謂之魚鱗圖與十四年所定之黃冊相爲表裏魚鱗以田爲主田各歸其都圖而土田之訟質焉田爲經人爲緯黃冊以戶爲主田各歸其戶而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而賦役從焉人爲經田爲緯旣而掄糧多丁衆者爲糧長督其鄉賦稅多者萬石少者數千石部輸之宣德中韓雍撫江西䟽請糧長除品官外諸錢糧近上者以里爲差差次從公僉充諸糧目當輸納者

釐爲十則山野細民粗知布算者皆曉然於賦役派納之目後叅政宋訥創一切煩碎密嚴之法適爲大猾資而糧長與小民皆病矣嘉靖末經費不貲軍餉尤劇其時魚鱗冊歲久漉漫至亡失不可問而田得買賣糧得過都圖賦役冊獨以田從賦巨室置買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飛洒現在人戶者名爲活洒有暗藏逃絕戶納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眼者名爲畸零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石

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有推無收有總無撒名爲懸掛掬回者故冊不過紙上之霜戶乃空中之影以致一縣之虛以數千萬計通年派糧差無歸者俱命小戶賠納小戶逃絕命里長里長逃絕命糧長於是江西巡按唐龍嚴田糧詭寄影射書算飛洒之弊重者隨田丈量輕者隨戶清理各將原糧填入原田歸之原戶而圖總都總縣總造流水冊十本甲各收藏縣因大造爲冊四上府州縣上南京後湖收架

俾因戶推田因糧編差戶與田有一定之則例
然而丈量莫善於鄉有其人莫不善於吏與其
事故說者以爲有三難守令歲月更改各懷一
切慮經久一難毫強
兼并率不能履畝而較之必寄于吏胥上下其
難守令不能履畝而較之必寄于吏胥上下其
自手豪右曰均賦得爲蔽匿貧弱抑勒無以
門名曰均賦得爲蔽匿貧弱抑勒無以
思者著論甚悉言今天下官不勝其煩民不勝
其擾者惟在田得過圖糧差那移賦役不能均
耳誠於圖立四界計其田畝明其糧差任土作
賦不論人戶之主客圖斂而總於都都總而會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七

於鄉鄉會而筦於縣則版籍定於旬月之間而
弊端革於千年之久其後有倣其意爲經緯二
冊以錯綜其事者然以池爲主不以地從人則
田多者入賦稅難而力能令郡縣爲之使同圖
者催賦稅難而力不能使田多者之無昏賴也
久且歸於以田從人而已此明田賦之圖籍也
南平田自隆慶六年始有數可稽官田地山塘
園池並額外及新增共一百二頃八十五畝八

分零

每畝徵米輕重不一共實徵官米四千八
一十石九斗九升六合九抄九撮

粟五民僧田□山塘園□□□□一百三十八頃

三十三畝四釐四毫二絲合時每畝零三撮二圭

折一粟一萬一千三百九十石八升二勺五抄

一米圭後補八勺六糧抄並代本科官米二升六勺二畝抄

共徵官民米一萬六千二百九石六合三勺四

抄九撮四圭五粟內浮糧米七百二十二石七

斗萬歷七年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

丈量知府管大勲石加浮糧勻補省費便民為惠

至今八抄零疑即此欸 補足浮糧不失原額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八

國朝田賦

順治十一年賦冊官民田地山塘園池二千二百

四十五頃四十二畝四分九釐五毫一絲五忽

五微較五明隆慶多四頃二畝十四能多一分五毫九

浮糧將田數合米出今復將米數賣田故糧不

科不在畝所冊科糧以契載千謂之民苗蓋原以

此共徵銀一萬七千五兩六分三釐七毫二絲

九忽六微九纖七沙徵本色米四千六百三十

一石四斗五合一勺二抄五撮按舊志田畝之

米四一抄萬二千四百三十九石八斗九升六合七
勺四一抄萬二千四百三十九石八斗九升六合七
一五勺八抄二撮本一色萬米一千四百六十一石八
斗五合無一官勺二舊抄五撮孔據今開納糧未但有是民否米另本
色米五而無一官勺二舊抄五撮孔據今開納糧未但有是民否米另本
有無官米於何年併數入或民云米官抑米田補作何浮開糧除而
今無官米於何年併數入或民云米官抑米田補作何浮開糧除而
配八入抄四米撮改徵每本民色米較一民米配拆官米加四賦斗零輕六
勺八入抄四米撮改徵每本民色米較一民米配拆官米加四賦斗零輕六
但究十無八明文六可據九以升本一色合米四較勺官米數計亦短額合一
百但究十無八明文六可據九以升本一色合米四較勺官米數計亦短額合一

載今而就折所疑徵於此以俟知者訂焉
男婦丁口米
共折色銀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
三釐五絲五忽七微七纖二渺外照萬歷間每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九

畝派徵九釐共銀二千一百五兩一分一釐八
毫順治十二年奉文自十三年為始照田米加
增課鐵翎鰓螺殼牛角弦箭盞甲刀胖襖細數無考
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四分七釐五毫二
絲三忽三微十三年加顏料蠟茶銀一百一十
五兩八錢四釐九毫二項共銀一千七百三十
七兩九錢五分一釐零每畝派徵七釐七毫四
料一錢五分二釐一毫九絲五忽○顏康熙三年
奉文歸併地丁額田內賢田學田南平官無官惟

學田二項賢紳衿吏承有優免者謂之料折增田者料

後每畝折加者秋糧等自此無增官田之萬歷以二百四

十四頃零每畝二分釐九毫七絲八忽六抄零七折銀

五沙學七塵三埃三渺三分優免田之後例削出色徵

黍米二升六勺二抄五撮自此無官粟二粒七民與

僧田無優免者謂之料產增差田優免者即派役差也

二千頃有奇每畝勻增民米折色徵本銀三分數俱

釐七毫七絲三忽四沙四忽塵三微七纖九沙九微

塵寺焚修田與民田同科寺租軍餉田仍照明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

嘉□□加徵寺租現徵各寺額冊下○據寺租其數十

□□七□八畝多者一錢二分零當時承前明之舊

□□□政非不善而法已混役多無藝借里

長□糧之名為責成綱徭機站四差之地里長

被比□苛責甲首甲首逃絕而累貽里長大當

之累□康熙十二年范公承謨落甲之法未行

二十二□姚公啟聖專疏請禁尙不能止直至

二十八年始能革除而康熙二十年縣署灾燬

□□□□□□□□□籍無存苗米虛實

莫考三十五年知縣陳兆聲詳請丈量里民以

南邑多山田皆崎嶇磽确坵段畸零呈請停止

附吳竊子以華任等地呈必為瀝清陳田丈量田利乃弊可顛定天賦惟照田豁

免事混則自疆夫界一人分而田始兼明數惟圖賦並定數則圖簿而書吊之歸毫一釐

旱戶潦或以荒區之分匿數難稽或核以徵收地則而紙報上汙之萊新遇

增舊抄易忽隱鄉在戶官莫止知總坵其插大毫凡在胥產則不巧辨為圩變無幻定歲

丈坵其坵弊無可定勝畝言肥哉瘠况廣富狹人倏出忽銀飛買竄糧若貧不重賣加糧清

廣包可納為多狹推富少連收阡有陌總享無撒糧挪之移籽所粒致貧大無可立為錐小

益苦無逮田貧之者馱死賠而若富非者急之行田清永丈無富質者証益官富按貧簿者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一

且則賠微在額官現疊存累按無田極則且東他西邑莫之察田向僅之一賠苗在一民佃漸

穀南苗邑主之向田賠有收苗租主賠有主賠日主與有佃佃親戶田賠田主之向廣佃狹收

下肥無瘠從悉稽已察稔徒知抱苗租主簿不內之耕土佃名其向田賠之收荒租懇並上

知不或審詐其荒田以之抵在飾何或圖侵里佔坐以何欺村瞞落甚賠有主堯乘穀其私不

不收清而丈租則銀苗分主文永不無納知獨田累之苗日主矣馱况賠刁不賠休惡者佃若

且往計往畝更定換苗土糧名無虛隱丈民則不名馱雖賠更官換易田徵難解改此移

清清丈丈難之不邑容之已清也丈獨可是以他計邑日之清竣丈南易南之邑清之

半丈高卽巖經險數隴歲卽亦有不平能疇畢其何坵以之言廣之不南過邑數之丈田而大

一止坵若從山下隴登梯上坎嶺或級二三畜尺數為百一餘坵層或履一畝二之尺艱為

田難 畝計 前畝 賢而 所清 為今 扼者 腕田 浩在 歎下 其豈 難能 行按 者地 已而 不核 一清 人丈	一隱 按蔽 履乎 其卽 畝有 此委 又官 種要 種不 難過 處尊 蓋居 古其 時地 田斷 在不 上能 不一	中步 上廣 下長 其未 手奉 乎一 保定 無之 縮度 長保 為無 短以 隱中 廣為 下以 狹下 朦為	扯擾 保民 無間 生而 奸吏 乎胥 况之 上隨 中從 下保 則無 未苛 有索 一乎 定弓 之丈 式之 弓牽	經為 官不 丈是 則但 肩南 輿邑 有土 費田 供悉 應高 有山 需峻 卽嶺 廉坵 潔塤 自層 矢疊 不一	心六 力也 行議 寬者 之謂 以任 歲事 月在 未於 有得 不人 可若 就委 緒能 者幹 斯官 云員 未寔	通無 邑人 之者 田棄 而之 無則 遺又 乎何 此以 又清 一通 鄉邑 之之 難苗 於於 清無 丈漏 者查	其一 能鄉 置不 彼盡 數無 畝人 不一 必圖 下逃 其避 方者 步少 乎試 若思 有到 人地 者清 丈丈	報鄉 其避 田其 畝供 孰應 為者 註不 其少 苗孰 主為 何指 人引 賠其 主界 何限 人孰 卽為 曰開	登邑 場百 卽姓 已疊 告遭 飢兵 丈燹 量邇 之來 役又 未值 入歲 其早 鄉十 早室 已九 竄空 他甫	一地 一當 清衝 丈繁 乎他 此務 官尤 之多 難日 於無 清寧 丈晷 者其 又能 五從 也容 况稅 南駕	成訟 容容 可可 悞置 乎乎 縣上 主憲 雖之 百催 其檄 身容 斷可 難寬 猝乎 辦奏 况銷 南之 邑考	務成 寔縣 為官 浩躬 繁行 錢督 糧丈 之實 追心 比興 容利 可除 緩弊 乎無 民如 問一 之縣 詞事	苦長 草安 率知 供不 報受 乎富 此者 人之 之賄 難仍 於然 丈隱 量匿 者不 四顧 也貧 若者 責之	匿界 丈限 猶不 不審 丈何 也從 若丈 沿乎 鄉若 設委 立册 鄉書 長代 沿量 圖則 責通 成同 圖隱	月野 也不 此無 時荒 之工 難不 於無 清踐 丈踏 三所 也得 若登 督疇 苗者 主僅 自冬 理問 則一	播北 種則 夏不 則能 耘趨 鋤南 秋照 則應 收之 割勞 若難 禾於 苗清 茂丈 盛二 稻也 穀春 垂則	各難 圖於 東清 西丈 南一 北也 渙南 散邑 不苗 一主 奔其 東零 則田 不零 能星 應雜 西載 赴於
--	--	--	--	--	--	--	--	--	--	--	--	--	--	--	--	--	--

矣造時報魚難勢册籍強虛填田行究捏造不弓步如康熙初年
 終民無益於民多無苗之虛實概無稽焉是舉不適當以
 漚息其事尤可俾官不悞催科累免也為此
 於是徵糧但照里書家存黃册底本其魚鱗坵

段册無可稽閱以致糧久多缺額雍正十三年總督郝玉麟巡撫盧焯奉

旨清查經知縣許廷璠具詳題請於乾隆二年豁免缺額逃亡故絕田土糧糧折增差田共一百

一十五頃五十□□七分三釐□□八絲五忽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一微三纖□□三塵九埃□□□□□□□□□

錢六分四釐□□□□□□□□□□□□□□□

紙贖陞科各項□□□□□□□□□□□□□□

報開墾田九十□□□□□□□□□□□□□

八微三纖二沙二照□□起科共徵銀四兩九分九

釐一毫四絲三忽四微四纖九沙七塵八渺二

漠徵本色米□担九斗六升七合五勺六抄四

圭六粟二粒一黍乾隆九年□□缺額無徵田

四十七畝六分□□□□□□絲三□一□五纖

六沙無二微田二糧沙四三埃九渺錢一七毫無三微本忽米

九粒斗八黍其二合九勺八撮二圭一粟實存料折

增田料折增差田共二千一百一十頃三十二

畝五分七絲九忽三纖七沙六塵□□內陽縣歸

八丞分一微三百二十一微四沙五十五塵十畝一分□沙□釐微

銀一萬六千零八十三兩六錢九□□釐□毫

六微四纖一沙一塵八埃四渺六漠內分峽陽二縣

八千忽五百一十八纖八兩四錢二分二釐五毫一絲本

色米四千三百九十四石四勺一抄五圭五粟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四

八粒兵向來共歸二延千糧五廳十微二收歲八給延閏年左右給兩營

斗四十四勺一石抄四五斗粟解八粒閏二千三百四十九石二

王四斗米乾歸南■平十縣■年通判移駐此南邑田賦之

額也

附徵之項則有二等其目十有一欸

一曰匠班銀四十七兩一錢零於明京制師工匠官之給執廩役

者食月聽役之自十便歲休之銀六錢謂三年住而一解不執工役

相部謂完之納班日久匠籍名存子孫不職其業亦

國朝分順四治釐初五裁毫裕之熙初五年復使王徵孫每蔚以銀四籍錢

詳□□□□□□□□□□
搜覓波累終不能照原數

旨以
共元匠年一為百□□□□實銀在一名兩數八徵錢解四刊年入輪賦徵役一次書

酉子辰申二年十徵六三名十銀四名十銀六兩九錢兩寅四午錢戌丑年巳

八徵名二銀十三三名二十銀兩四錢一合兩十四錢年卯徵未銀亥五年百徵四十

日十漸兩缺統額加無閏着銀雍六正十兩三為六年六勻百入兩年糧徵每五兩十徵兩

漠銀乾二隆釐二八年毫田七糧絲缺七額忽豁五免微無四徵織銀五二塵兩二八渺錢四

九三年分額六免釐無八徵毫銀五一絲分八一忽釐三六微毫四沙絲一五塵忽八五埃

十微七七兩織一八錢沙六九分塵一六釐埃四七毫渺八一絲漠六今忽實二徵銀一四

埃織二六渺沙九八漠塵五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五

一曰顏料不敷正價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

零二順分治九十釐三年每觔奉價文銀採四辦錢銀六分六賦觔一六觔六錢

觔兩十五三錢兩三分每觔一價釐銀五二毫錢每三觔分價銀四錢一紫十草二一

二觔兩十每二觔兩價每銀觔三分銀五三釐分五烏釐梅九五觔倍八子兩二一觔

兩錢八一錢分五每觔價七價釐銀每二觔分價銀桐三油分二十黃六熟觔十五三

錫觔七五觔兩二八兩錢四七錢分六五分釐一每釐觔五價毫銀每一觔錢二銀分九

錢分黃白蠟蠟一三百百三九十二八觔觔九十三兩八錢每七觔分價五銀三釐

黃每蠟觔四價十銀四一觔錢三一兩分二五錢釐九康分熙二二釐十每五觔年添銀鮮

五一兩錢八五錢分九五分釐八口釐又五應毫鮮一折絲色五價忽銀一應百鮮二鋪十

又墊銀三兩五錢一七十五兩八錢七分九釐六毫沙

五絲以八上釐九毫折四色腳鋪墊共銀三百零五

兩又三錢六分五年新子各料十辦兩烏梅錢六分二

錫三黃蠟六釐六毫一鉛三千兩一十錢五分兩芽四

熙茶二十零六釐六毫一錫一兩一十錢八分二兩康

八七錢忽微五織前十順治十七錢八年起一辦毫

錢解八分九釐折二價毫鋪二絲墊六忽銀九三織四六沙十內一除兩賦五

六役書絲原八編忽銀五二微百九二織四五沙尙四不錢敷銀一分六釐

三十年六勻兩入田錢八釐項下三微收五每畝七微銀五六毫於六二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六

忽銀八微八兩零織一分四分八釐三絲八忽隆三年微年三釐免三無

沙分八釐八毫九毫一沙八絲五微四隆九沙豁四塵六微埃銀

五釐渺三毫四絲八忽銀六一微二二織三九沙兩五一埃錢六六渺分

漠七

紳衿削免田糧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

一釐零此係百料五折十增二頃內六出二紳畝衿三分承二優釐免

錢二毫四分一絲四忽三毫四微絲共六忽銀七五微九六織十二沙兩二

右凡三款另批起解

三百一十兩一錢一分零

九畝折增分田內原一有優免田九百七十四畝免銀十
三分銀九釐七毫七絲三忽四分八釐三毫八忽七渺
共免銀九百七兩零九錢三忽四分八釐三毫八忽七渺
微九纖八沙六七錢塵七埃報七漠內除先賢祭田免
銀二九纖八兩六錢零七原報七漠內除先賢祭田免
錢十一分七釐四毫外溢額三忽六銀三九纖一五沙兩於一
年雍正七年按

國朝定制凡紳衿吏承俱優免差徭卽料鹽丁料
折增田從輕則科徵者也舊額雖載料鹽丁一
千二百七十三丁料折增田二百四十四頃九
十九畝有奇實在優免者僅七百零八丁田一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七

百六十頃六十六畝六分八釐四毫有奇餘皆
透免溢額康熙十三年削除優免丁田丁則僅
免生員本身計削去三百五十六丁田丁則僅
三百五十二田則僅免賢學兩項計削去一百
五十二頃六十二畝三分二釐二毫有奇留存
八頃四畝三分六釐二毫有奇雍正五年就田
勻丁議論紛更知縣馮叔燦將溢額田八十四
頃三十三畝三分七釐有奇糧三百一十兩一
錢一分零溢額丁百六十五丁銀一百零三

兩一錢六分零盡數開報冀補丁糧得以少減
至乾隆二年丁口勻入田糧原報削免溢額二
項丁銀概入浮多丁口之數題豁自後概無優
免之丁矣

一曰陞科米折色銀四分六釐一毫六絲

一曰寺租充餉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

三釐

一曰清出寺租充餉銀一十三兩九錢零七毫查

平二佃八寺多有拖欠逃廢寺糧寺租無着因查耕佃及買王責其完納每應還寺內租銀租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八

言穀本折一錢者令完官糧代七分七釐也今二官稱

寺官稱八年幾半而以元妙一觀糧租自乾隆十稱八年清釐以入官稱矣

一曰漁課充餉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七分三釐

八毫四絲六忽四微九纖二沙舊志明初立河

泊以理溪河之徵名曰漁課其課米出於後溪着漁船以漁桴之漁戶及水碓溪門間或有之

河不利敷御史吳一絕貫奏准不里本戶折辦每石里並辦納不利敷御史吳一絕貫奏准不里本戶折辦每石里並辦

三銀三錢五分充餉今議司徵銀

一曰酒稅充餉銀一十九兩三錢四分六釐遇閏

加徵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五毫原照家定城各坊酒家定城各額

徵收市坊不計店今或缺額而四
鄉鎮亦有發損酒家乃徵以補

一曰爐課充餉銀一十兩原係有現在鐵久廢無完考

一曰開報溢額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七毫三絲

三忽五微雍正七年開報禱稅溢額

右凡八款附入地丁起運

通共附徵十一款銀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九錢

七分一釐一毫三絲五忽三微二纖六沙九塵

九渺六漠

附乾隆二年題准豁免附徵四款本縣節紙贖銀一十兩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九

續增新陞科米銀七錢三分四釐八毫五忽三微

續報陞科米銀二兩一錢六分八釐五毫二絲

六八忽微

乾隆二年丁口勻八田糧三千五十九兩四錢九

分九毫五絲七忽七微八沙一塵六埃二渺九

漠通田賦並八附徵雜稅及丁口銀二萬一千

八百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五毫九絲三忽六微

七纖六沙二塵五埃七渺一漠內乾隆十年移駐峽陽

縣丞分徵銀三千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二釐四絲七忽七微二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六分

漢縣丞自行
填批解司

在縣實徵銀一萬八千六百九十

一兩二錢三分八釐五毫四絲五忽九微四纖
六沙五塵四埃一渺

科苗則例

官籍計畝科糧民間則從米起畝而糧定焉凡田
契載正苗一斗計田二畝一分零一毫四絲每
畝科民苗五升零八勺六抄每民苗一斗科糧
銀一錢五分八釐四毫九絲每田糧一兩勺徵
丁口銀一錢七分八釐五毫每民苗一斗科本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

色米四升六勺八抄四撮

寺田軍餉田每兩勺
丁口銀二錢絕戶

虛糧不勻
丁口銀兩

民間簡便算法每正苗一斗科田糧

丁口共銀一錢九分九釐六毫七絲科本色米
四升三合五勺每民苗一斗科田糧丁口共銀
一錢八分六釐七毫八絲又一項七升丈者每
正苗六升作七升科糧計每升正苗加一合六
勺六抄六撮零此演仙下里田地因填為演武
場田糧勻於通里嗣後田賣糧隨各里皆有此
項

□徵收事宜

南邑苗糧推收分戶立戶俱屬九十二圖各里書經手每年脩造錢糧秋米二冊送衙請印糧冊發戶房經管追徵稽查完欠米冊申送延糧廳發戶徵解百姓納糧自封投櫃櫃書經管領包送架閣房截串交納戶收執銀櫃收蒲月報道府飭委監拆拆封後交庫吏充收存庫起解之日支出解司

本色米一項歷係延平通判衙門徵收向徵本色

康熙九年奉文本折各半民以斗米值價七分折色每石輸銀一兩三錢有零二石之米不足一石之價呈懇通守謝良琦詳准本色完納南邑土性不一納米只貴堅潔不論紅白是年復奉文徵解白米亦經懇免向來除給在城兵外以□千二百石解省原有脚費亦於是年檄行□數解運民復請留半解半批准成例乾隆三年改奉

□□□□□□□□並占□從此草除水脚只照

正額輸米乾隆十二年河道總督周學健陳奏
閩省事宜一條內稱閩省出糶最易買補極難
查通省額徵本色米支給本年兵食春夏無可
徵支經題定春夏碾支倉穀秋收徵米易穀還
倉在案請嗣後額徵本色米石一米改徵二穀
還倉部議似屬可行今遂仍之

屯田

明取籍沒產及廢寺田分衛軍耕種減其半以
輸官額有舊屯五百二十七畝四分四釐五
新屯三十七畝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二

六分七釐屯糧人種三十二畝正銀二錢一分一毫耗一分一毫係有

司帶徵解府驗實徵解察院赴屯田道委官彙
解

國朝順治十八年五月本衛奉裁歸延糧廳附徵
南平屯田皆在侯官閩清永福永安大田等縣
邑中屯丁或以地遠不便收租賣本地人爲業
至田已賣而糧猶在延虛逋爲累乾隆元年巡
撫盧焯奏准改歸各縣徵解南平遂無屯糧
今據嘉慶十三年正附額各欸

通縣正襟附徵有閏額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

乾隆三十九年冊報入額里民首懇銀四錢一分六釐共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二釐內除

峽陽縣丞分徵銀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外存縣徵銀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四釐五毫

一在縣七十九圖田糧及勻徵丁口顏料匠班魚課首懇各項共實徵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零八釐五毫

前件里民推收竣日各圖庄書脩造實徵銀冊交付冊總彙算總冊請印發交戶書各承登簿推徵

通縣額徵糧米四千三百九十四石零四勺一抄五圭五粟八粒

前件從前米屬糧府追徵每年里民推收竣日各圖庄書脩造實徵米□及□陽移到分徵一

十五□□□□□□□□彙□總□□□□□

糧□□□□□□□□□□年奉□□□□□□送

照備造米冊請□發分糧房登簿徵收□□□

又乾隆三十九年內報入額里民首懇米□斗

九升九合九勺

通縣實徵米四千三百九十四石二斗三勺一

抄五圭五粟八粒續乾隆四十八年分又奉

文以分駐峽陽等里一十五圖徵米六百八十

三石八斗五升零五勺照依錢糧之例劃出與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四

峽陽縣丞自行徵收解省外

在縣實徵米三千七百一十石三斗四升九合

八勺一抄五圭五粟八粒

東架共二十一圖

本架徵銀三千七百四十兩零七錢零三釐三

毫四絲二微

米八百一十一石九斗二升九合六勺一抄

觀米三十三石二斗九升六合五勺

寺米一十七石九斗五升九合九勺

羅源一圖

共徵銀八十兩二錢一分五釐一毫

米一十七石四斗六升九合一勺

觀米八斗四升

羅源二圖

共徵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

米二十九石三斗四升二合八勺

觀米一石七斗三升五合

寺米五斗零六合三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五

羅源三圖

共徵銀九十三兩三錢三分六厘二毫

米二十石三斗三升二合

觀米一石四斗六升

羅源四圖

共徵銀二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八毫

米六十石三斗九升八合七勺

觀米三石六斗四升四合六勺

寺米四斗六升五合

雲蓋一圖

共徵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米三十八石六斗六升五合七勺

觀米七斗八升二合

□寺米六斗一升五合

雲蓋二圖

□共徵銀二百一十二兩三錢零二釐七毫

□米四千六石二斗一升五合二勺

□觀米二石八斗零六合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六

□寺米一石四斗六升一合八勺

杜溪一圖

共徵銀二百五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八毫

米五十四石九斗九升七合八勺

觀米一石八斗二升六合九勺

寺米四石六斗七升五合八勺

杜溪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零五釐九毫

米四十二石七斗六升零九勺

觀米六石二斗七合

寺米九石八斗六升一合

壽山一圖

共徵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釐三毫

米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三合九勺

觀米一石五斗三升八合

寺米三斗七升五合

壽山二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八兩九錢一分二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七

米三十二石六升三合三勺

觀米一石二斗二升

崇仁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三毫

米四十石七斗七升七合

觀米六石一斗零五合

崇福一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七釐二毫

米四十八石三斗九升三合三勺

觀米六斗六升

崇福二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九釐

□米三十九石九斗零三合九勺

觀米一石八斗五升九合

演仙上一圖

共徵銀二百零七兩五錢六分九釐六毫

米四十五石一斗一升五合五勺

觀米二斗五升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八

演仙下一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三釐六毫

米四十九石三斗七升四合

觀米一石零三升

演仙下二圖

共徵銀一百零六兩六錢五分九釐三毫四絲

二微

米二十九石九斗四升九合七勺六抄

演仙下三圖

共徵銀七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

米一十六石七升八合八勺五抄

觀米一石一斗九升八合

仁州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五錢四毫

米四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六勺

仁州二圖

共征銀一百零一兩八錢八分七釐八毫

米二十一石六斗五升一合九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十九

汾常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七毫

米三十九石七升三合八勺

觀米一斗三升五合

汾常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

米四十三石一斗四升六合六勺

西架二十六圖

共徵銀四千六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五

毫

米一千零八十石二斗四升二合七勺

觀米一十四石一斗三升七合七勺

寺米一石四斗一升五合三勺

天竺一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一毫

米四十七石二斗六升

天竺二圖共徵銀一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四釐四

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

米三十石四斗八升四合

天竺三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五釐

米四十一石五斗三升九合五勺

觀米一石五斗四升五合

天竺四圖

共徵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八釐四毫

米三十六石七斗七升五合七勺

天□五□

共徵銀一百零一兩□錢三分四釐六毫

米二十二石三斗二升九合五勺

天竺六圖

共征銀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二毫

米六十四石一斗七升一合三勺

大平一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四毫

米三十二石三升九合八勺

大平二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一

共徵銀二百兩五錢五分二釐一毫

米四十三石五斗八升八合六勺

大平三圖

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三錢六分六釐一毫

米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四勺

觀米六斗四升

大平四圖

共徵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三分一釐五毫

米二十三石八斗四升三合九勺

寺米三升七合

大平五圖

共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三毫

米三十六石一斗一升三合

觀米八斗一升

寺米七升四合

大平六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八兩三分七釐八毫

米四十九石七斗一升五合七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二

資福一圖

共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

米三十六石八合一勺

資福二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

米四十八石四斗二升六合八勺

梅東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二毫

米三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八勺

觀米八斗三升

梅東二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一釐九毫

米三十一石六斗五升八合六勺

觀米九斗四升六合

梅東三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三分二釐五毫

米四十三石二斗一升一合六勺

觀米三石六斗六升九合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三

寺米一石三斗零四合三勺

長砂上一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七釐九毫

米四十一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

觀米五斗四升

長砂上二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八釐一毫

米四十八石三斗四合二勺

觀米一石一斗八升九合九勺

長砂下一圖

共徵銀二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四釐九毫
米五十石九斗七升五合二勺

觀米一斗五升七合

大內一圖

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三錢七分九釐九毫
米五十二石四斗七升一合四勺

大外一圖

共徵銀二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四

米四十九石八斗六升九合一勺

觀米一石八斗五升七合

大外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兩八錢八分二釐八毫
米四十一石三斗二升八合四勺

開平一圖

共徵銀一百零七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
米二十三石一斗七升一合四勺

觀米二斗二升一合四勺

開平二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六分二釐六毫
米四十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

觀米三斗一升

劍津一圖

共徵銀二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三釐三毫

米六十石一斗八升九合四勺

觀米一石四斗二升二合四勺

南架二十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五

共徵銀三千九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五釐一

毫六絲五微

米八百五十四石四斗六升九合七勺五抄二

微

觀米五石三斗九升二合五勺

普安一圖

共徵銀一百七十七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一

絲

米三十八石六斗七升一合一勺九抄

普安□□

共徵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五
絲五微

米三十九石九斗八升八合三勺六抄二微

普安三圖

共徵銀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六釐

米二十八石二斗九升四合三勺

遷喬一圖

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六

米四十五石二斗七升五合四勺

保福一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七兩六錢八分二釐六毫

米四十九石四斗九升二合三勺

保福二圖

共徵銀二百零一兩三錢三分二毫

米四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六勺

遵教一圖

共徵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五釐七毫

米六十四石九斗二升八合八勺

遵教二圖

共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九毫

米四十七石二斗一勺

金砂一圖

共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三毫

米三十三石九斗五合三勺

余東一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八分四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七

米四十二石九斗五升六合七勺

觀米九斗五升四勺

余東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八釐二毫

米四十三石一斗二升九合

余西一圖

共徵銀二百五十八兩二分〇釐二毫

米五十六石一斗四十三合五勺

長安南一圖

共徵銀二百六十八兩六錢八釐四毫
米五十七石一斗二升六合七勺

長安南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
米四十一石六斗三升□□□勺

長安南三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九釐□分
米四十二石五斗四升三合九勺

長安南四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八

共徵銀一百三十四兩九分七釐九毫
米二十八石六斗一升四合三勺

長安北一圖

共徵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一分四釐七毫
米二十三石三升六合

長安北二圖

共徵銀一百二十兩三錢七分九釐二毫
米二十五石三斗五斗八合二勺

泰平一圖

共徵銀一百七〇〇〇八錢五分一釐三毫
米三十八石〇斗一升六合五勺
觀米三斗七合九勺

喬保一圖

共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
米六十三石三斗三升一合五勺
觀米四石一斗三升四合

北架十三圖

共徵銀四千一百六十〇〇二錢五分〇釐九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十九

毫

米八百八十三石零八合三勺五抄
觀米二十石八升六合五勺

梅西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五分一釐五毫
米三十九石三斗九升二合八勺五抄
觀米二石五斗九升
寺米九升

梅西二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二分七釐四毫

米四十八石二斗八升六合一勺

觀米一十五石三升六合二勺

梅西三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八毫

米三十二石三合七勺

梅南一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九兩七錢四分

米四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十

觀米一斗一升五合

梅南二圖

共徵銀三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四釐一毫

米六十九石八斗九升六合八勺

觀米五斗六升

梅南三圖

共徵銀二百四十兩六錢三分一釐九毫

米五十二石四斗一合二勺

觀米八斗七升四合三勺

新興一圖

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九釐二毫
米三十四石二斗九合五勺

觀米二斗

新興二上五甲

共徵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二分二毫
米二十七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

新興二下五甲

共徵銀二百零四兩五錢八分八釐五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十一

米四十四石五斗六升二合一勺

新興三圖

共徵銀二百七十二兩八錢七釐六毫
米五十九石三斗六升二合一勺

新興四圖

共徵銀二百五十七兩四錢九分八釐九毫
米五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八勺

普順圖

共徵銀一十□□□□□□□毫

米四石二斗四升三合四勺

觀米七斗一升一合

南清戶及各寺庵

共徵銀一千八百零六兩三錢五分四釐七毫
米三百七十一石二斗八升五合一勺

東西南北四架通共徵銀一萬六千八百零六兩
一錢零七釐九毫零七微

共徵米三千七百二十一石九斗三升八合八
勺一抄一撮

峽陽額征地丁糧銀數

峽陽一畷征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一釐
峽陽二圖征銀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七釐
峽陽三圖征銀二百三十兩零七錢六分二釐
峽陽四圖征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
梅北一圖征銀二百八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
梅北二圖征銀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九分二釐
安福一圖征銀二百八十兩零一錢四分六釐
安福二圖征銀一百九十一兩零二分六釐

南平縣誌

卷之三

賦役

四十三

建興一圖征銀一百五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
塘源一圖征銀一百零九兩四錢零六釐
塘源二圖征銀一百四十兩零六錢零四釐
吉田一圖征銀二百零一兩零三分一釐
吉田二圖征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六分六釐
壽巖一圖征銀二百二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
壽巖二圖征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四釐
年共征糧銀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
峽陽額征糧米數

峽陽一圖征米六十石畧四斗二升四合九勺
峽陽二圖征米六十二石畧四合正

峽陽三圖征米四十九石九斗八升六合二勺

峽陽四圖征米四十五石九斗四升九合九勺

梅北一圖征米六十一石三斗九升一合八勺

梅北二圖征米二十七石二斗二升畧七勺

安福一圖征米六十石畧九斗畧九合八勺

安福二圖征米四十一石五斗八升一合三勺

建興一圖征米三十三石九斗六升七合一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賦役

四十四

塘源一圖征米二十三石八斗三升三合七勺

塘源二圖征米三十石畧四斗一升七合二勺

吉田一圖征米四十三石七斗畧二合正

吉田二圖征米三十六石四斗五升五合八勺

壽巖一圖征米四十八石三斗九升畧三勺

壽巖二圖征米五十三石一斗五升七合三勺

峽陽二圖觀米四升三合五勺

梅北一圖觀米一石四斗九升八合正

梅北二圖觀米七升二合正

安福一圖觀米二石二斗七升正

建興一圖觀米五斗六升五合正

年共征糧米六百八十三石八斗四升五勺

起運

從前起運有解戶禮工部裁扣解部新裁正站附
開報溢額新增丁口勸墾起科存留額編正附
征兵名目統歸乾隆二十一年解司
去各名目統歸乾隆二十一年解司

解司銀一萬六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五釐四毫

四絲七忽九微四纖六沙五塵四埃一渺內

地丁正附徵銀九千六百四十兩五錢二分一釐

八毫八絲四忽二微九纖六沙九塵六埃九渺

遇閏年
增減不一

香顏料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五釐三毫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十六

絲二忽一纖七沙六塵六埃二渺四漠

以下定額

削免額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一釐四毫四

絲六忽七微九纖二沙

匠班勻丁田糧銀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一釐四毫

八絲六忽二微一纖六沙八塵五埃二渺九漠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

五釐三毫四絲八忽六微二纖三沙五埃六渺

七漠

存留

查此乾隆欵二十九年甚多後或裁實數年無常已額
今照乾隆欵二十九年前甚多後或裁實數年無常已額
經裁革各欵
目錄後備查

現在實應解支銀八千三十八兩五錢三釐九絲

八忽遇閏之年內

科舉進士牌坊銀一百五十兩康熙十年七年復裁

延建邵道俸銀一百五兩原編改歸寧乾隆二門子

四名原編沙縣二名快手十二名原編沙縣二名

六名建陽一名皂隸十二名原編沙縣六名轎傘扇

夫七名原編南平四名聽事吏二名原編長樂縣在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十七

兵二名原編沙縣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共

銀二百四十一兩八錢乾隆二十年

本府知府俸銀一百五兩原額南平七十四兩九

錢五十分改歸南隆門子二名馬快十名步快一

十六名原編皂隸一十六名原編順昌十驕

傘扇夫七名原編庫子四名原編斗級六名原

南平二名順昌二名昌工食銀三百七十八兩二錢乾隆

二十七年禁卒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

錢內康熙二十七年全裁

本府通判俸銀六十兩原分編南平三十四兩五錢

四分門子二名步快八名原俱編南平皂隸一十二名

原編將樂五名轎傘扇夫七名原編順昌工食銀一百

七十九兩八錢乾隆二十年斗級四名工食銀

二十四兩八錢乾隆十一年添設

本府經歷俸銀四十兩原編沙縣一十四兩七錢

九分門子一名原編南平皂隸四名原編沙縣二名馬

夫一名原編順昌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乾隆二十

解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十八

本府司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

復皂隸二名原編沙縣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乾隆

南平改歸

本府儒學教授俸銀四十五兩原編二銀分三十兩

七年乾隆元年二十一年給今年全數門子三名原編沙縣南平二

齋夫二名原編尤溪將樂一名工食銀三十一兩乾隆

南平改歸

本府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原編二銀分三十四兩

二十一年給今年復乾隆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二十七年復裁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康熙十一年復裁門子二

名皂隸一十六名轎傘扇夫七名庫子四名斗

級四名馬快八名民壯五十名共九十一名該

工食銀五百六十四兩二錢康熙十一年復裁禁

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康熙二十七年全裁

給

本縣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共六名該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十九

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皂

隸四名馬夫一名共六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

錢康熙二十七年復裁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原編三分康熙十七年

乾隆二十一年全給數齋夫三名門子三名共六

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康熙二十七年復裁膳夫

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康熙二十七年復裁

本縣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原編分銀康熙十四年兩裁

□乾隆元年
給今數

□峽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

復一年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十

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七錢俱康熙二十七年復年

劍浦茶泮二驛夫船廩給工食銀三千一百六十

二兩原奉額三銀千四百九十一兩一錢六應錢康熙十

三兩百四錢十二分二錢小建四分六十分新裁兩五錢十

八十以上四兩欸六解錢赴二驛分傳給道劍浦納大外橫茶洋千峽五百

三臺五驛月站並夫十二食月不找尾銀兩數在赴沙縣額具領每逢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

附載各驛額設長夫領銀數目劍浦驛額三十名

名兜夫每名十五日給銀一名分日給工食銀毫零分閭走遞夫十

十扣八兩除每九錢月三分建給釐銀四毫二大橫驛額設銀八

給夫銀一百七十名三兜夫小建五給銀走遞夫八五錢每六分六建

名釐走六遞毫夫茶名洋驛每月額大建瞻給夫銀二百七十名三兜夫小建五

設瞻夫七十一百兩名五兜錢夫十分五六名釐走六遞毫夫六嶮名峽每驛月額

大建王臺給驛銀額七設十瞻二夫小建給遞銀夫三十名九每月六錢

給銀七兩二錢五分小建

附載新設京塘遞夫工食乾隆二年每專驛

口往來京報月塘文遞夫二名專遞平督憲浦來往橫
急公文每名報月塘給工遞食銀六錢南平劍浦大
茶洋一嶮百峽一四驛五共兩設二京報在塘夫按十月六墊年給布工

政司請
領歸欸

府學廩生四十名廩糧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三

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忽康熙四十年復裁

府學文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康熙九年全給裁

府學歲貢生員旗匾銀二兩五錢原編銀三康熙十七

七年裁二十五兩一年復二十六年
裁銀三十五兩三年錢留給今數

習儀拜賀救護銀一兩康熙三十年七年復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一

文廟山川社稷鄉賢名宦等壇祠暨朱文公誕辰

等春秋祭祀銀二百二十二兩二錢原編二百

分五釐康熙十七年裁半十九年全給乾隆一三
年添設致祭關帝廟銀八兩又加祭品銀一

一十六兩共銀二百二十五兩一分五釐實給今十
年六兩均裁祭祀銀二百二十五兩一分五釐實給今十

數

鄉飲二次銀一十二兩五錢康熙二十七年復裁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

釐六毫六絲六忽

凡廩糧每名每季准抵完地丁糧銀七錢六分

一釐

縣學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二分康熙十九年七月全給

縣孤貧四名孤癩四名十月糧衣布銀三百四十三

兩一錢九分四毫從前一錢原編四分給三銀二一百絲二十九忽

乾隆五年織三沙康熙十年裁半除十九年全給

乾隆二年為始遇閏加增小建扣除乾隆三年給

為兩始二錢名一日分給六口釐糧九一毫分八共絲八給微銀四一織百七三沙十

共銀十三百五十七均勻三派給六比照除原額之奉數文應

縣囚犯月糧銀四十兩康熙十九年七月復年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二

察院布司提學看守公館門子工食二名留半銀

六兩

大橫驛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康熙二十七年

復

差領憲書夫船銀一兩康熙二十七年復年

祈晴禱雨銀四兩康熙二十七年復年

山川社稷城隍郡厲忠義等壇祠各門子銀二兩

康熙二十七年復年

水東水南明翠□□□□□□□□共工食銀二

十一兩六錢康熙編四十七年三兩半二錢

辦南理邑凡橋遇子大一差役最苦中近伙因派茶撥洋吉清岳二溪驛貼歸渡縣

等載物錢客下官驛皆過撥值橋日船橋又子有飛答報應道穀府筭橋廳縣衙軟門篷

倘一職遲其延究即懲干隸究是謹役者有求損革失不責能其縱賠絕補復事續有

將至橋于子妻貼女銀無頂人與敢他娶人產日業久無故人絕敢仍承歸甚原有主祖子父

孫乾差隆二錢十並六年答知應縣穀趙筭愛其訪裝察運其中苦伙出大示差嚴

貼管渡驛給諸以人飯間食阻並事免不賠果橋行等其苦苦仍累舊稍甦附而載埠

得免南橋邑子地襍差衝告衢示為嚴禁擾畿累通以荆恤楚苦路役屬事咽照

喉橋子為工要食無看幾守差橋繁夫役刻重難實擅因離答本應縣穀訪筭聞擱四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三

舵體差恤使維走艱報時裝行錢禁故人視食為舊有途額役稱未至便苦遽本

日增再行在示諭稟凡列有憲應另差撥穀間筭欵本酌縣量捐加銀給備准買行之

不派仍累給所飯有食橋如船尋常大各差驛貼領渡錢概令中埠頭諒撥

子覓先便赴船劍附浦搭填運寫回報凡單遇交往給來夫官頭船分經送過各值日該橋

候橋子恐親不報遵本合縣行以示便諭迎

府前等二十六舖舖司兵一百六十六名共工食

銀一千二百三十五兩四分康熙二十七年全給半

銀兩每名一分共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康熙

十七年全裁半二

此處銀數核與兵數不合今為標出以俟修志查明

縣學歲貢生員旗匾等銀一兩二錢五八〇〇七

兩七錢五分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一年給今年數

舊科舉人盤纏酒席年徵銀四十兩六錢六分六

釐七毫

新科舉人花幣年徵銀四兩

武舉盤纏年徵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

以上三款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一

以上存留現在實給銀八千三十八兩五錢三

釐九絲八忽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四

附載原運欸目

戶禮工部銀三千二十八兩一錢八分一釐五毫

四絲一忽三微九纖五沙六塵三埃九渺三漠

原額折錢五分折新增價脚共銀七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五分

一沙錢一乾隆二年減免五丁絲七忽三微四一纖十五

沙塵二埃七渺三漠錢缺額逃亡故絕田畝無

二微八纖三沙四塵七埃百六十四漠兩額田糧

分三釐四毫乾隆九年豁免三絲逃亡絕田

二沙銀四埃九渺二分二漠絲額田糧案內勻徵沙丁口

一塵九渺
漠

裁扣俸工等銀並節年續裁除復給外共銀二千六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六毫七絲七忽一微六纖一沙九塵九埃四渺

兵餉銀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九釐三毫

九絲一微四纖九沙有閏加徵一兩六錢一分

五釐五毫

原額六千三百七十八兩六錢三分

二年缺額無徵銀三忽九微

雍正七年開報丁口田地附徵溢額銀四百一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五

七兩二錢六釐六毫七絲六忽八微七纖三沙

雍正十三年勸墾額外溢出田應於乾隆五年起

科銀四兩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三忽四微四纖

九沙七塵八渺二漠

康熙十七年裁站銀四十九兩六錢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溢出丁口銀一兩一錢八分

七釐八毫三絲四忽二微一纖二沙

顏料脚價銀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五釐六毫

六絲八忽七微九纖四沙三塵三埃七渺六漠

十原七額兩辦二解錢顏七料分蠟九茶毫綾五紗紙八張微腳一價纖銀二五沙百於二
仍乾隆香二顏十料一年二裁百去七十項四腳兩價六歸錢入四地分丁五起釐解
塵二毫埃八二絲二忽四漠一另欸七批沙解六

八欸共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

三釐九毫三絲二忽二纖六沙六塵八埃五渺

一漠內兩峽九陽縣二丞分二微釐四解絲七忽千七百二纖

乾隆沙二十七塵一一年埃六入地一丁漠俱起解于

附載原存留奉裁解司欸目

料剩撥抵修船銀二百兩七年熙裁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六

按院心紅紙張銀一十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八年裁雍正七年新設

年截曠暫歸裁
扣欸內造報

左布政使俸銀一百二十兩五錢八釐康熙二十七年

一年復乾隆二十年改派閩運 勻閏銀四兩一分

六釐九毫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

右布政使俸銀一百二十兩五錢八釐康熙六年 勻

閏銀四兩一分六釐九毫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

年裁

布政司廣積庫大使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康熙

十七年內裁本司庫一年復准加正八品職銜應加

支改歸八品俸銀四兩二錢四分乾隆起運 勻閏

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順治十年裁

分守建南道吏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

元年 門子二名快手一十名皂隸三名工食銀

九十三兩康熙六年裁

本府知府勻閏俸銀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一毫三

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裁 心紅紙張銀五十兩康熙十七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七

年 馬快草料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康熙二十七年

七一年復裁雍正 吏書一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六兩

八錢康熙元年裁

本府清軍同知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康熙

復三十七年九年二十一年復裁 勻閏銀一兩四錢一分八

釐五毫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裁 門子二名步快

八名工食銀六十二兩康熙三十七年復裁

本府通判勻閏俸銀一兩一錢八分二釐順治十年裁

本府推官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康熙六年裁 勻閏

銀九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裁

門子二名馬快八名工食銀六十二兩康熙六年裁

本府經歷勻閏俸銀八錢六釐七毫三絲三忽二

微順治十年裁

本府照磨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裁

雍正四年復裁

勻閏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順治十年裁

本府司獄勻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順治十年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八

本府豐衍倉大使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康熙十七年

年裁續奉裁缺

勻閏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本府儒學教授勻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

忽四微

本府儒學訓導勻閏俸銀二兩一錢一釐三毫三

絲二忽八微俱順治十年裁

本府儒學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元年裁

劍浦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裁

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復一年驛復四十七年縣

六忽四微順治十年裁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裁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十年裁

康熙十二年復

本縣知縣勻閏俸銀一兩五錢順治十年裁心紅紙張

銀二十兩修理倉監銀二十兩俱康熙十年裁書手

十二名倉書一名庫書一名工食銀八十六兩

八錢康熙元年裁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

康熙十七年復馬快草料銀八十九兩

二錢八分康熙十七年復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九

本縣縣丞勻閏俸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裁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

錢康熙元年裁

本縣典史勻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順治十年裁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元年裁

裁

縣學教諭勻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順治十年裁學書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元年裁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十年裁

縣學訓導勻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順治十年齋夫三名門子二名工食銀三十一兩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四錢俱於康熙四年

峽司巡檢勻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順治十年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元年

大歷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

復乾隆十五年移駐建寧府甌寧縣勻閏銀一兩五分六

毫六絲六忽四微順治十年書手一名工食銀六

兩二錢康熙元年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六十

錢康熙七年復乾隆十五年復二十二年

大橫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

一年復乾隆二十年歸縣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

六忽四微順治十年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十七年

乾隆二十年復乾

茶洋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

二年復乾隆二十年歸縣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

六忽四微順治十年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十年

乾隆二十年復裁

王臺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七年

一年復雍正九年 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

六忽四微順治十年 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十年

雍正九年復裁

支給

按院考校生員試卷茶餅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六十一

康熙五年

按察司護表夫二名工食銀五兩康熙十七年

全裁

提學道歲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三十兩康熙

十七年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銀二兩九錢三分五釐康熙十七年

乾隆二十年全裁

新官到任祭品銀一兩八錢五分

季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三十兩

府縣學朔望行香生員講書賞紙銀五兩

本縣攢造朝

覲等冊銀四兩一錢六分七釐

新官到任祭品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

鞭春春牛等銀一十二兩四錢六分

季考生員試卷茶餅銀二十兩

考試生儒進學花紅銀三兩五錢

修造水東水南等浮橋銀三十六兩以上七年俱康熙

劍浦驛館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六兩二錢康熙七年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六十二

二十二年復
四十年復裁

茶洋驛館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復雍正二年

年復
裁

兩院交代司道往來使客銀四十八兩六錢

上司巡歷合用心紅紙劄卷箱銀四十五兩

修理正道一十六舖偏道一十舖銀二十一兩

管解軍黃二冊盤纏銀六兩一錢

砂溪渡夫二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以上七年俱康熙

大歷巡檢弓兵一十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七錢

年康熙十七年復乾隆十年乾乾隆十年隆乾隆十年裁乾隆十年年乾隆十年復乾隆十年裁乾隆十年

吉溪渡夫三名工食銀五兩四錢康熙十七年裁康熙十年

大比年府縣學科舉並遺才生員盤纏年徵銀三

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三毫

府縣膳錄生盤纏年徵銀五兩五錢十二年欵順治十五年俱順治十五年裁順治十五年半順治十五年

年康熙十七年全康熙十七年裁康熙十七年